

附件 1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如联合体投标,填写联合体各方公司名称)参加福海县渔政管理站(采购单位名称)的2025年福海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(渔业资源保护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年福海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(渔业资源保护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哈巴河县北园春水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653万元,资产总额为550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,微型企业):

2、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哈巴河县北园春水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2025年6月24日



李书海



说明:

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,并明确企业类型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时,应同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